

## 視障服務

### 一、借書證申請

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者或提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閱讀困難者，皆可以郵寄、傳真、親自到館或委託親屬，向本局辦理借書證。

二、資料借閱服務：每張借書證可借閱一般書 6 冊、點字書 6 冊。一般書每冊借期 30 天，不得續借；點字書每冊借期 60 天，以書面通訊、網路申請、電話、親自到館或委託親屬借閱，不得續借。

### 三、聯絡方式：

郵寄地址：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開架室收

電話聯絡：(03)3322592 分機 8411，傳真電話：(03)3392450

網路申請：[lib@mail.tyccc.gov.tw](mailto:lib@mail.tyccc.gov.tw)